

达伦多夫

## 《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1959年)\*

鲁尔夫·达伦多夫(1929~ )，德国著名社会学家。他出生于欧洲历史名城——德国的汉堡，与“法兰克福学派”的著名人物哈贝马斯同年。与哈贝马斯一样，达伦多夫年轻时也经历了纳粹主义兴起的岁月。在中学期间，他在国内参加过反纳粹组织，为此曾被盖世太保逮捕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47~1952年)，他先在汉堡大学研究哲学和法学(一说史学和语言学)，获博士学位；1952~1954年赴伦敦大学政经学院从事社会学研究，获博士学位。随后1957~1969年间曾先后出任萨布鲁肯大学讲师，美国巴尔阿托行为科学高等研究中心研究员，德国汉堡大学社会学教授，杜宾根大学社会学教授，康士坦兹大学建校委员会副主席、社会学教授；1967~1970年任德国社会学会主席，1974年起任伦敦经济学院院长。达伦多夫还获得过比利时、英、美等十二所大学的荣誉博士学位称号，并成为美国艺术与科学院荣誉会员、美国国家科学院荣誉会员、英国国家学术院院士、英国皇家学术委员会会员等。

---

\* 本书无中译本。本文系根据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英文本写成。

达伦多夫的著作主要有:《展望马克思》(1953年)、《工业与企业社会学》(1956年)、《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1959年)、《德国的社会与民主》(1965年)、《走出乌托邦》(1958年)、《社会理论文集》(1968年)等。这些著作均被认为是“经典之作”。其中尤以《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等著作影响较大,包含了达伦多夫提出的社会冲突理论的基本内容。

《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一书原文为德文,于1957年在德国出版。1959年由达伦多夫自己修订、补充后翻译成英文。英文版全书共八章,分成上、下两部分。第一部分总标题为“历史变迁之光和社会学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教条”,包括“卡尔·马克思的阶级社会模式”、“马克思以来工业社会结构的变迁”、“当代社会中若干最近的阶级冲突理论”、“对马克思的一个社会学的批评”四章,主要是以马克思以后“工业社会”中的一些变化,来考察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与阶级冲突理论的适用性。第二部分总标题为“走向一种关于工业社会中冲突的社会学理论”,包括“社会结构、群体利益和冲突群体”、“冲突群体、群体冲突和社会变迁”、“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冲突(I):工业冲突”、“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冲突(II):政治冲突”四章,主要是从理论和应用两个方面系统阐述达伦多夫提出的“社会冲突理论”。第一部分实际上是为第二部分设置的一个铺垫,是为第二部分的展开所做的一种理论准备工作;第二部分才是全书的实质性内容,是全书影响最大的部分,代表了达伦多夫对西方社会学所做的贡献。因此,本文将以集中介绍这一部分的内容为主。

### 一、对结构功能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批评

达伦多夫的冲突理论主要是针对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

提出来的。对结构功能主义进行批评构成了它的逻辑前提。达伦多夫对结构功能主义的批评，集中地体现在《走出乌托邦》一文中。在这篇文章中，达伦多夫以一种诙谐的口吻引述了从柏拉图以来人类历史上的许多乌托邦故事。指出这些故事所描述的乌托邦社会都有以下几个共同的特征：1. 没有变迁；2. 价值一致；3. 没有冲突；4. 各种活动安排合理有序；5. 与世隔绝。在现实生活中，具有这五个特征的社会存在不存在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没有哪个社会能没有自己的历史根源，或不再往后发展；如果没有警察的协助，冲突从来不会停止；绝对孤立的社会即使有也不能长久维持。“乌托邦”本来就是指一种不存在的虚幻世界。然而遗憾的是，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的社会学家们，却往往用一种乌托邦故事似的社会理论来描述、分析和解释社会现实。达伦多夫指出，结构功能主义者的“社会系统”论，正是一种这样的理论。他们所描述的“社会系统”，从来不是从日常生活中发展出来的；它也以“价值共识”为基础；社会存在的是普遍的和谐一致，冲突和差异行为被视为社会的病态；一旦出现了冲突和差异行为，社会系统也有一定的机制来消除它们，使社会恢复均衡和稳定；社会系统中的活动也是在各种制度安排下有序进行的；最后，社会系统基本上也是自给自足，无须与外在世界来往就能存在的，显然，这种社会系统与乌托邦社会有类似之处。因此，结构功能主义所研究的不是现实社会而是乌托邦。它提出一大套假设和理论，就只为了描绘一个从来不存在、也不可能在未来存在的“社会系统”。

达伦多夫指出，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根本缺陷不在于它的理论程度上的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而在于它的乌托邦性质，在于它把社会的冲突与变迁从社会的常态中排除出去，因而它限制了人们的视野，使人们对许多社会问题失去了敏感性。它既不能合理地解释社会，也不能恰当地指导人们对社会的观察和分析。在《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一书中，达伦多夫举出一些实例来说明

有许多社会现象用结构功能主义理论是难以解释的。例如，经常发生的罢工事件的原因和后果是什么？有许多激烈的罢工甚至暴动行为不仅不能促进社会的整合，而且还破坏了已有的社会秩序。结构功能主义除了最多能指出它们具有“反功能”以外，几乎不能再告诉我们什么东西。<sup>①</sup>因此，如果要使社会学家能够更好地研究冲突和变迁问题，就必须撇开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模式，而代之以或借助于另一种理论模式，即“社会压制”或“社会冲突”的理论模式。

为了说明和比较，达伦多夫把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和社会冲突理论的基本观点或假设都归纳为四点。他认为，帕森斯等人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是：

1. 每个社会都是一个各种成分的相对持久、相对稳定的结构。
2. 每个社会都是一个各种成分的协调整合的结构。
3. 社会中的每一成分都有一个功能，即它们对于维持社会作为一个完整体系做着贡献。
4. 每一个正在运行的社会结构都以其成员间的价值观的一致为基础。

与此相反，社会冲突理论的基本观点是：

1. 每个社会在每一方面都时刻处在变迁过程之中；社会变迁是普遍的。
2. 每个社会在每一方面都时刻经历着社会冲突；社会冲突是普遍的。
3. 社会中的每一成分都对社会的瓦解与变迁发生积极作用。
4. 每个社会都是以一部分社会成员对另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压制为基础的。<sup>②</sup>

<sup>①</sup> 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61～162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161,162页。

达伦多夫认为，冲突论的思想自古以来就存在，而在现时代，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与阶级斗争的理论是一种最典型的社会冲突论模式。然而，由于时代的局限，马克思关于阶级与阶级斗争的理论有着许多缺憾。例如，马克思认为阶级分化是以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拥有与否为基础的；在资本主义时代，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日益分化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极端；这种日趋严重的阶级分化必然引发激烈的阶级斗争，最终导致社会革命的发生，等等。而实际上，阶级分化的关键因素（按达伦多夫的看法）不是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是实际支配权，在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分化不是日趋两个极端而是日趋接近，阶级冲突也没有导致剧烈的社会革命的发生。马克思的理论实际上反映的只是早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情况，它在细节上不适用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与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相比，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有了许多新的变化，如所有权的作用下降，支配权作用上升；劳动力异质性不断扩大；中产阶级急剧增长；社会流动增加；政治平等的发展和公民政治权力的扩大；解决阶级冲突的各种新机制的建立等等。<sup>①</sup>要全面概括这些新变化，恰当说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就必须在保留马克思阶级与阶级斗争理论的某些一般性观点（如社会结构是一种阶级结构，阶级斗争导致社会变迁等）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补充和修正，建立起一种比马克思的理论更具概括性的、适用于一般“工业社会”的社会冲突理论。<sup>②</sup>《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一书，就是达伦多夫在这方面所做的一个尝试。

---

<sup>①</sup> 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二章。

<sup>②</sup> 同上书，第四章。

## 二、压制结构、权威关系和利益冲突

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观点来看，社会分析的对象——社会系统基本上是一个由人们在‘价值一致’的条件下，为了满足一些共同的功能需要，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结合而成的相互协调、相互依赖的有机整体。然而，从冲突学派的观点来看，社会结构却是完全另一种性质的东西。它不是由人们在价值一致的条件下为了合作自愿结合形成的，而是一部分社会成员通过对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实行有效的压制而形成的。把社会成员联系在一起的力量，不是普遍共识，而是强制性的束缚力量。

达伦多夫认为，任何社会组织，在结构上都可以看作是两部分人所组成的，其中一部分人是拥有权力的统治者，另一部分人则是丧失权力的被统治者。他指出：只要人们生活在一起并奠定社会组织形式的基础，就会有这样两种不同的地位：一种是其占有者在一定的脉络中有命令权并对某些地位拥有权力，另一种是其占有者要服从这种命令。“上”与“下”——或者如英语所说的“Them”（他们）与“us”（我们）——的区别，是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最根本的体验。他还认为，人们在社会地位上的这种区别“似乎是与不平等的权力分配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为了说明这种不平等的权力分配，达伦多夫借用了韦伯关于区分“权力”与“权威”的思想。韦伯曾经把“权力”定义为：“一种使一个人能够克服其他人的阻力来实现自己的意愿的能力，不管这种能力的基础是什么。”而“权威”则是在“合法性”的基础上，使某个人的“具有一定内容的命令将被既定个人执行的可能性”。权力是一种实际影响他人的能力，尽管他不一定“合法”。权威则是由一种“合法”的上下从属关系所赋予的要求他人服从的可能性。权威

属于合法的权力。权力与个人的实际人格相联系，权威则永远与社会地位或角色联系在一起。一个武装抢劫银行的暴徒可能对一名银行职员动用权力，但他肯定没有权威。但办公室中一个上级管理下级，企业中经理管理工人，所拥有的则是权威。

达伦多夫认为，对权力和权威的这种区分是很重要的。因为权力更多地依赖于个人的实际能力，权威则是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一种社会组织结构的一个组成要素。对社会学来说，权威关系比权力关系更有意义。社会冲突的普遍性，正是基于权威关系的普遍性。

达伦多夫进一步解释，“权威”概念包含以下要素：1. 权威始终意味着一种上下级关系；2. 命令者一方用命令或禁止的形式规定服从者一方的一定行为；3. 命令者一方有作出这种规定的合法权力，这种权力不是以个人的性格或偶然机遇为基础，更是以社会对个人所居社会地位的一种期待为基础；4. 权威始终有一定的界定，这种界定说明哪些人必须接受控制，以及应受控制的内容和方面；权威不同于权力，它不是一种随意控制他人的关系；5. 权威是一种合法的关系，因此，对权威命令不服从者要受到惩罚；法律体系（或准法律性的风俗习惯体系）维护权威的有效性。

达伦多夫认为，权威是一个普遍的概念，它是任何社会组织的一个特征。权威关系的具体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古雅典的公民与奴隶之间，中世纪的封建地主与农奴之间，19世纪的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现代企业的经理和雇员之间，一个国家民选的首相与选民之间等等。但无论何种形式的权威关系，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是一种“统治”和“服从”，或“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

不仅如此，权威关系还是一种“零和”关系，即在一个社会结构的两组群体当中，只要其中一个群体拥有权威，则意味着另一个群体丧失任何权威。帕森斯曾经把权威的分配与财富的分配相比较。达伦多夫认为这种比较是不确切的，因为财富无论如何不平均的

分配,一定有多寡,从最少到最多的一个连续谱系当中,财富不可能形成“零和”的关系。权威则不然,在权威的分配中,只要一部分人掌握了权威,另一部分人就只能属于服从地位。通常所说的“权威的阶层”(hierarchies of authority),实际上并不是整个社会组织内权威的等级,而只是统治者群体内部的分层而已。

因此,和不平等的财富分配所导致的结果不一样,权威的不平等分配所导致的不是一系列地位不同的社会群体的形成,而只是导致两个地位不同的社会群体的形成。在权威关系中,适用的只是两分法:要么拥有权威,要么丧失权威,中间状态是不存在的。达伦多夫明确地认为,与收入和声望形成对比,人们不可能为权威的分配构建一个逐渐过渡的续谱,而是显然有一种两分法。强制结合群体中的每一地位,都只能被认作或者是支配的,或者是受支配的。

权威分配的结果,是使处于任何权威关系形式下的人们分化成“统治”与“被统治”两个群体。“统治”的含义是“拥有权威”或“参与权威的操作”,而“被统治”的含义则是“丧失权威”或“排斥于权威操作之外”。这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是依靠法律或准法律(风俗、习惯等)制度作为手段来确立和维持的,因而具有“合法性”。由于权威是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一种社会组织或单位普遍具备的一个要素,是任一社会组织或单位得以形成的一个条件,因此,任何一个社会组织或单位就都是一个由统治和被统治两种群体所构成的结合体。这种由统治群体和被统治群体的两种群体所构成的、依靠制度等强制手段加以确立和维持的社会结合体,达伦多夫就把它称之为“强制结合群体”。达伦多夫认为,一个政府,一个教会,一个企业,一个政党,一个工会,以及一个象棋俱乐部等,都是一种强制结合群体,因为它们都存在着权威关系,都是由统治和被统治两种群体在制度的约束下结合而成。

达伦多夫还指出,统治与被统治(或支配与被支配)的两分法,是就某个确定的强制结合群体而言的。就个人或者整个宏观社会

而言，则须作非常具体的分析。首先，就个人而言，由于个人可以同时属于许多不同的强制结合群体，他在某一结合体中处于统治地位，但在另一结合体中则可能处于被统治地位，反之亦然，因而不能把“或者是统治者，或者是被统治者”的两分法简单地用于分析个人的社会地位。例如某人在一个企业内是处于支配地位。但在国家这个结合体内则只是一个普通选民；反之，一个办公室的普通雇员却可能同时是一个网球俱乐部的主任。因此，说某人是属于统治群体还是属于被统治群体，只能相对他所在的某个特定结合体而言。一个人在他所属的所有结合体中都处于统治或被统治地位，这种情况只有在某些极为特殊的条件下才能出现。假如某社会中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可以根据他在所有结合体中所处地位的总和来决定，那么最终出现的将不是统治与服从的两分局面，而是一系列的阶层等级。

其次，就宏观社会而言，整个社会通常也不存在着清清楚楚的二分化结构。就某个具体的强制结合群体而言，我们可以指出哪一部分人属于统治群体，哪一部分人属于被统治群体。但从整个宏观社会来看，则无法简单地指出哪一个群体就是统治群体，哪一个群体就是被统治群体。这和前面分析个人地位所遇到的情况相类似：一个群体从这方面看属统治群体，从另一方面看则又可能属于被统治群体。因此，整个社会可能呈现出存在许多相互竞争的统治群体或被统治群体的现象。这和某个确定结合体内的地位分化情况不一样。因为就后者而言，权威的分配永远是总和为零，即总是包括正的统治与负的服从。

在结构功能主义的社会模式中，社会系统内部各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协作、配合一致的关系。与此相反，从冲突学派的观点来看，社会结构内部两种群体之间的关系则是一种利益冲突关系。两种群体在社会地位上的差别决定了他们之间在客观利益上的差别。在每一个强制结构群体中，拥有权威的人和丧失权威的

人不可避免地具有相互冲突的利益。统治群体的利益在于维持他们的统治地位的合法性，或说是维持现状；被统治群体的利益则在于向既存权威结构的合法性挑战，在于改变现状。

达伦多夫强调，不能从个人某种心理需要（如“享乐需要”）满足与否的角度来理解上述“利益”冲突。利益不是表示某种个人心理需要的满足状况，而是表示与一定的社会地位相联系的，对处于这个社会地位的个人行为的一种期望。它与个人心理需要的满足与否无关，而只是与一定的社会地位相关。任何人只要处于一定的社会地位上，他就被赋予与其社会地位相联系的行为期望。因此，只要他处于统治的地位上，他就被期望于维持现状；如果他处于被统治的地位上，他就被期望于改变现状。强制结合群体内统治群体和被统治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就源自于两个群体在社会地位上的根本对立。因此，这种利益冲突完全是结构性的，而不是心理性的。

### 三、冲突群体的形成

按照达伦多夫的看法，社会组织既然是一种由统治和被统治两个群体通过强制手段结合而成的统一体，那么这两个群体之间的利益对立必然导致它们之间的紧张和冲突。统治群体力求维持现状，被统治群体则力求改变现状。由社会结构本身所产生的这两种对立的行为取向，使社会冲突成为社会运动过程的普遍趋势。

但是，从统治群体与被统治群体之间潜在的利益对立发展到两群体间现实的社会冲突，还是需要一定的客观与主观条件的。没有这些条件，两个群体之间潜在的利益对立也难以发展成为现实的社会冲突。这些条件的产生或形成，是社会冲突形成机制的一部分。

达伦多夫认为,从“准群体”发展成为“利益群体”,是统治与被统治双方产生社会冲突的现实基础。所谓“准群体”与“利益群体”的概念,与“潜在利益”与“外显利益”的概念是相联系的,人们没有自觉意识到的,由其所处的社会地位所决定的客观利益,达伦多夫称之为“潜在利益”。相反,能够被人们所意识到的阶级利益,特别是如果这些利益被自觉地当作目的来追求时,这些利益就是“外显利益”。显然,当人们还没有自觉意识到自己的客观利益,这些利益还处在“潜在”的状态时,具有相同潜在利益的人们,尽管具有许多相同的社会特征和相同的客观利益,也不可能自觉地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实际的团体,有领导、有计划、有目标地去为自己共同的利益而奋斗。因此,这样具有共同利益的一群人,就远不能称之为真正的“群体”,而只能称之为“准群体”。如所有的医生,某地区所有的普通居民等,虽然具有某些共同的客观利益,但在他们没有自觉意识到这些共同利益,没有实际地组织起来自觉追求这些共同利益时,他们就都只是一种“准群体”,而非真正的群体。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强制结合体来说,都有也只有两个主要的准群体:由占统治地位的人构成的准群体和占被统治地位的人构成的准群体。但是,如果准群体中的人们产生出共同的利益意识并组织起来追求这些共同利益时,从准群体中就发展出了现实的“群体”。这种由具有共同的利益意识的人们自觉组织起来的“群体”,达伦多夫称之为“利益群体”。

准群体是利益群体的来源,没有准群体就不可能有利益群体。但是准群体的成员并不一定都是利益群体的成员,只有那些自觉意识到自己共同利益并加入某一利益群体组织的人,才属于利益群体中的成员。因此,利益群体的范围总是比准群体的范围要小一些。例如,并不是工人阶级的所有成员都是工会的成员。此外,同一个准群体的成员也并不一定只形成一个利益群体,而可能形成好几个分立的利益群体。因此,可能会有几个利益群体为同一准

群体中吸收成员展开竞争。

准群体与利益群体的概念，类似于马克思主义通常所说的“自在的阶级”与“自为的阶级”的概念：“准群体”类似于“自在的阶级”，“利益群体”则类似于“自为的阶级”。但这两对概念之间又有显著的不同：马克思的阶级概念是与人们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不同分配相联系的，达伦多夫的“群体”概念则只是与人们对一般权力或权威的不同分配相联系。不过，达伦多夫认为，如果能对阶级概念重新定义，把它就理解为由于权威结构而产生的统治与服从这两种普遍存在的地位群体，那么用阶级的概念来替换“群体”的概念也是可以的。实际上，达伦多夫的许多著作中也使用“阶级”概念，如“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这里的“阶级”概念就等于达伦多夫所说的那些权威结构中的地位群体。

由准群体发展成为利益群体，是两个地位不同的准群体之间发生社会冲突的现实基础。但是，从准群体发展成为利益群体，需要具备一系列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划分为三类：(1)技术条件；(2)政治条件；(3)社会条件。这些条件被达伦多夫称之为冲突的组织条件。

从技术条件方面看，达伦多夫指出了最重要的两个条件：组织者和意识形态的出现。从准群体中形成一定的利益群体，必须要有了一些人来发起、组织和领导这个利益群体；缺乏必要的组织者，则利益群体是不可能存在的。从准群体发展出利益群体，也要求至少有一部分人对自己所在阶级（注意：达伦多夫意义上的“阶级”）的利益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并且对这些认识进行系统的论证和表达，以及具体化为一定的规章、计划，以指导和约束本阶级利益群体的行为。这种对阶级利益系统化的理论认识及规章、计划，就是阶级的“意识形态”。没有一定的意识形态来号召、指导和约束具有共同利益的人们，则利益群体也不可能存在。

从政治条件方面看，利益群体能否产生和存在，取决于社会或

社会单位所允许的政治自由的程度。在社会这个层次上，一种极端情况是政府严格禁止建立任何反对派组织；另一种极端情况则是社会有很大的政治容许度，允许大多数不同类型的组织群体在法制范围内存在和活动。在前一种情况下，不存在形成利益群体的政治条件。因此，即使其他的组织条件都已具备，利益群体也难以从准群体中产生出来。在具体的社会单位中，同样的情况也可以被观察到。在有些单位，对立性的组织群体是被禁止的；而在另一些单位中，则允许存在这样的组织。

从社会条件方面看，主要是指准群体成员之间相互联系，相互沟通的能力与程度。如果人们像以往的小农一样，居住分散无法联系，或者像现在的某些底层社会成员一样，无能力或不愿意由于任何其它原因而受组织约束，则利益群体也难以形成。上述技术、政治、社会三方面的条件，是形成利益群体的最基本的必要条件。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因素，利益群体都难以形成。

但是，上述条件只是形成利益群体所必需的，它们并不保证利益群体的形成。利益群体的形成，除了必须具备上述条件之外，还需某些心理的或社会心理的必要条件，其中最基本的条件之一就是准群体中的成员能够在个人心理和意识的层次上认识到自己的客观利益，以及把自己的利益与现在社会结构的维持或改变相认同。这就是个人“阶级意识”的产生。没有个人“阶级意识”的产生，个人就不会自觉加入到某个利益群体中去。

个人“阶级意识”的产生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首先，领袖人物和意识形态的引导，同一准群体内相互之间的沟通，都有助于个人“阶级意识”的形成。相反，缺乏积极的引导和有效的沟通，个人“阶级意识”可能迟迟难以形成。其次，如果各阶级之间相互渗透、相互流动的速度与程度很高，个人“阶级意识”也难以形成，因为处于低阶层的许多人都指望并确信通过自己个人的努力就能向上流动；反之，如果各阶级之间不可渗透且流动速度与程度极低，那么个人

的“阶级意识”最容易激发起来。再次，如果人们在其所属的不同社会组织中的阶级地位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或重迭性，即在一个组织中处于统治地位的人，在其他组织中也处于统治地位。而在一个组织中处于被统治地位的人，在其他组织中也处于被统治地位。那么，个人“阶级意识”产生的可能性就极大；反之，如果人们在所属不同社会组织中地位的重迭程度不同，在一个社团中可能处于被统治地位，而在另一个社团中则可能处于统治地位，则人们个人“阶级意识”产生的可能性就很小。

#### 四、冲突的强度与烈度

从准群体中一旦发展出了有组织的利益群体，统治与被统治双方的群体冲突就将不断发生。达伦多夫说以此种方式形成的利益群体，在涉及到现状的维持或改变时，频频处于相互冲突之中。但是，在不同的情境或条件下，冲突的强度和烈度是不同的。

冲突的强度和烈度是分析阶级冲突的两个重要方面。强度是指“各冲突方面的能量消耗以及它们卷入冲突的程度。”<sup>①</sup> 如果在冲突中所消耗的能量越多，所卷入的程度越高，则冲突的强度就越大，如为改变社会结构而进行的阶级斗争。反之，消耗的能量越少，卷入程度越低，冲突强度也就越小，如人们在业余棋类俱乐部中发生的许多冲突。烈度则是指冲突双方用以达到他们目的和利益的手段。烈度的变化范围很大，从和平谈判到公共的暴力行动，形成一个烈度渐增的系列。冲突的强度和烈度是两个不同的方面，各自能够独立的发生变化。

冲突的强度和烈度受到一系列条件的影响。这些条件主要有：

---

<sup>①</sup> 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第 211 页。

(1) 冲突的分散与重迭程度。在整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的强制结合群体，在每一个强制结合体中，都存在地位不同的两种群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这些不同强制结合体中的冲突，在对象上可能是相互分散的，也可能是相互重迭的。当一个强制结合体中的对立双方，与其它强制结合体中的对立双方，是同一些成员时，冲突就是重迭的。这时对立的双方都能够将全副能量和人格投入冲突之中，冲突的强度与烈度就都可能很高。相反，如果不同结合体中对立的双方都是不相同的人时，冲突就是分散的，投入冲突的能量和卷入冲突的人格也必然分散，因此冲突的强度和烈度就都可能降低。达伦多夫举例说，如果政府首脑、企业经理、教会长老等地位是相互分离的，政府首脑可能是教会教徒，教会长老也可能是政府公民，企业经理也可能是教徒和公民等，这时社会冲突也将是分散的，冲突的强度和烈度就会较低。而如果教会长老同时又是政府首脑和企业经理，则社会冲突就重迭起来了，冲突的强度与烈度就会很高。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完全分散和完全重迭的情况是极少的，大部分情况是处于分散—重迭连续谱上的某一点上。

达伦多夫特别提出了经济财产的分配、声望的分配与权威的分配之间分散与重迭程度对冲突强度与烈度的影响。就强度而言，如果这些方面的分配重合程度越大，拥有较多的权力的人同时也是拥有较多财产和声望的人，则阶级冲突的强度就高。反之，如果这些方面的分配不重迭，有些人拥有较多权力，但却不据有较多财产，另一些人不拥有权成地位却据有较多财产，再一些人则拥有很高声望但不拥有其它两者，那么阶级冲突的强度就会较低。就烈度而言，其是否随重迭度增大而增大则取决于被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剥夺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绝对剥夺是指生活降到最低水平，相对剥夺则是指相对高阶层来说处于较低水平，但并非最低水平。如果对被统治阶级的剥夺是绝对的，那么阶级冲突就很可能采取暴力形式；反之，如果是相对的，暴力冲突就几乎没有可能，尽管

冲突强度可能是很高的。

(2)社会流动的程度。所谓社会流动,是指人事更迭和上下流动的现象。社会流动程度与社会的稳定程度成正比,与冲突强度成反比。社会流动程度越高,各阶级之间越是开放,阶级冲突的强度就越低;反之,则越高。达伦多夫说:“如果流动增加,组织的团结就不断为个人之间的竞争所取代,个人投入到阶级冲突中的能量就会减少。”<sup>①</sup> 如果一个人发现他的子女,或甚至他自己有可能上升或下降到另一个阶级中去,则这个人就不太可能将其全部身心或人格投入到为现阶级的利益而进行的冲突中去。

(3)利益群体的组织条件。前述形成利益群体的几个组织条件,不仅对利益群体的形成有影响,而且在利益群体形成之后,对群体间的冲突强度与烈度也有影响。其中尤以组织的政治条件与阶级冲突的强度与烈度有密切关系。可以说,就利益群体中的个人来说,随着冲突的合法性与冲突问题获得对立群体的认可,则参与冲突的个人会逐渐减少。因为本利益群体一旦取得了合法性,就增加了和对立方面进行对话、谈判的机会,也减少了自发出现的“游击战”行为,从而减少了暴力冲突的可能性。

(4)冲突的调节。达伦多夫认为,社会冲突要来源于社会结构本身,因此冲突是永恒存在的。冲突不可能被“平息”,也不可能被完全压制或禁止。简单地压制或否认冲突,只能使冲突潜入表层之下,在那里酝酿和积累,最终以更激烈的形式暴发出来。但是冲突可以被调节。调节冲突意指控制冲突的表现方式。冲突调节状况对冲突的烈度有重要影响。

达伦多夫认为,有效的冲突调节必须以下三个因素的存在为前提:(1)正在冲突的双方必须承认冲突存在的既成事实,并且互相认可对方解释冲突的权利。如果否定冲突为事实,或以表面上

<sup>①</sup> 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第212页。

的和谐来掩盖和否认冲突存在,那么就不存在调节冲突的余地,这事实上只能增加冲突的激烈程度。(2)冲突双方必须备有相对统一的组织。如果双方没有相对统一的组织,就无法对双方的成员及行为有效控制,冲突调节也难奏效。(3)冲突双方必须同意遵守一些正式的冲突规则。

一旦上述条件具备,即可以采用许多不同的方式来对冲突进行调节。达伦多夫认为通常使用较多的冲突调节方式主要有:协商和解、调停和仲裁。协商和解即是通过一定的协商机构,如议会或类似议会的机构,采取和谐和定型化的形式来进行冲突,最终达到和解的效果。但是,这种议会式机构只有在具备了以下四个前提时才会发生效用:(1)它必须是独立自主的机构,在达成协议时无需再请示外面的机构;(2)它们必须是唯一的这类机构;(3)它们的角色必须是有约束力的,使利益群体发生冲突时必须送到这里来调节,同时也使它们达成的协议能为利益群体及其成员所遵守;(4)它们必须是民主的,使双方在达成决议之前都能充分发表意见。调停,即是由冲突双方之外的某个第三者出面,来提出调节冲突的建议。调停者的建议对双方并无约束力,但经验证明这种方法却经常有效。仲裁,即是由某个事先双方都表示接受其判决的第三者,来判断是非,做出调节冲突的决定。仲裁的结果一般说来对双方具有一定程度的强制力,但它可能导致压制冲突的情况出现。

实际生活中调节冲突的方法会有很多,但大多是上述三种方式的修改或合并而已。这三种方法是减少冲突烈度最显著的方法。通过有效的冲突调节,即使冲突强度不变,冲突烈度也可以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之上,从而使冲突成为一个连续变迁社会中的规律现象之一。

总之,与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不同,达伦多夫从他关于社会结构永远是种压制结合的观点出发,认为社会运行的基本趋势总是冲突而非均衡。冲突总是要发生的,但从潜在的冲突发展成

为现实的冲突需要一系列的(技术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组织条件,现实冲突的发生是这些组织条件的函数。冲突也是不可能消除或完全被压制的,但冲突的强度和烈度则随一系列“冲突条件”(冲突的重迭程度、社会流动程度、组织状况、调节机制)的变化而变化。对冲突发生机制、冲突强度与烈度的变化机制的具体研究,构成达伦多夫社会冲突理论的基本内容之一。

## 五、社会冲突与社会变迁

社会冲突的最终结果,是导致社会结构的变迁。结构功能论把社会变迁理解为“动态均衡”过程,即社会系统从一种水平的均衡状态走向另一种较高水平的均衡状态。与此不同,达伦多夫则把社会变迁理解为通过统治阶级人员的变动和政策的变动所导致的社会价值和制度结构的变化。变迁的结果,不是从冲突状态走向和谐状态,而是从一种冲突结构走向另一种冲突结构。

达伦多夫认为,社会变迁至少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统治地位所有(或几乎所有)成员全部替换。第二种方式是统治地位部分人员的替换。第三种方式是在不发生统治阶级人员变动的情况下把被统治阶级的利益结合到统治阶级的政策中去。前两种方式都意味着被统治阶级中的人进入到统治阶级中,意味着统治与被统治双方人员的地位互换,由此导致代表新的利益的社会价值和制度结构形成。第三种方式则不发生社会地位方面的更替,但由于统治阶级政策的变化,也导致了社会价值和制度结构方面的一些变化,因而也造成了社会的变迁。

达伦多夫认为,社会变迁还可以从激烈性(或根本性)与突发性这两个方面来加以区分。激烈性是指社会变迁的程度。突发性则是指社会变迁的速度。激烈性可以用统治人员更换的程度来衡

量,也可以用统治阶级政策变动的程度来衡量。社会变迁可能是激烈的,也可能是不激烈的,理论上可以用一个从激烈到不激烈的连续量表来刻画具体某次社会变迁的激烈程度。如统治人员全部替换,或社会政策发生根本变革,即是最激烈的变迁,或革命性的变迁,如统治人员发生部分替换(例如吸收部分被统治人员政党建立联合政府,通过选举替换部分政府人员等),或统治阶级政策只发生部分变化,则是较不激烈的变迁;若统治人员只发生极少量的替换,或统治阶级政策只发生微弱变化,则是最不激烈的变迁。社会变迁也可能是突发的,或可能是缓慢的。可以把社会变迁的激烈性和突发性程度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分析社会变迁,但这两个方面并不互相关联,它们的变化彼此是独立的。激烈的变迁不一定是突发的变迁,而很可能是缓慢的。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发生的变迁时间很长,尽管最终变迁的程度很剧烈,但人们可能不会有意识地感受到这种剧烈性。只有当人们回过头来看时,才会发现,根本性的社会变化已经形成了。此外,非激烈的变迁也不一定是缓慢的。有一些突发性的变迁,结果只产生价值和制度上的微小修正。

达伦多夫指出,社会变迁的激烈性(或根本性)与突发性这两个方面与社会冲突的强度与烈度有关。首先,社会变迁的激烈性(或根本性)程度与社会冲突的强度存在明确的相关性。社会冲突的强度越大,人们投入或卷入冲突的程度越高,人们的要求就越可能是有深远影响的,结果不论变迁的突发性程度如何,冲突所导致的变迁可能越激烈。其次,社会变迁的突发性程度则与社会冲突的烈度相关联。社会冲突越是激烈,社会变迁就越可能是突发的。革命即是采用剧烈的暴力手段来实现突发性社会变迁的例子。由于有效的冲突调节能够减缓社会冲突的烈度。因此有效的冲突调节可以减少变迁的突发性,妥协调节的冲突很可能导致非常缓慢的(但不一定是非根本性)社会变迁,它近似于上述第三种变迁方式。

达伦多夫强调,无论变迁采取何种方式,也无论变迁的激烈性

程度和突发性程度如何,社会变迁的结果总是从一种压制性的权威结构走向另一种压制性的权威结构。在新的压制性权威结构中,又会产生新的社会冲突(其冲突的形式、强度和烈度当然会发生变化)这些新的社会冲突又会导致新的社会变迁……。如此循环往返,使社会不断地处于冲突和变迁之中。设想会产生一个没有任何冲突的社会是不可能的。没有了任何冲突的社会同时也就是个没有了任何变迁的社会,这样的社会只能是个乌托邦。

### 六、“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与阶级冲突

达伦多夫没有具体论述整个人类社会不断变迁的历史过程,但是他具体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从早期到现代的社会冲突与变迁过程。达伦多夫认为,在早期资本主义阶段,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冲突具有以下特点:(1)不同阶级之间缺乏流动性;(2)权威、财产和一般社会地位重迭,在财产分配占统治地位的人在权威和一般社会地位方面也占统治地位,并且财产分配方面的统治地位是其它方面统治地位的基础;(3)工业和政治冲突重迭,这是因为工业组织中的对立群体与政治组织中的对立群体完全重迭。工业企业中的统治群体(资本家阶级)同时也是政治领域中的统治群体,工业企业中的被统治群体(劳动阶级)同时也是政治领域中的被统治群体,因而工业企业中的冲突与政治领域中的冲突也就迭合在一起;(4)缺乏对冲突的有效调节。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由于地位群体和各种冲突的重迭,使社会冲突强度极高,而缺乏社会流动与有效的冲突调节机制,又使结构变迁难以以和缓渐进的方式发生。因此,一旦条件允许从准群体中产生出利益群体,从而使社会冲突由潜在变成现实时,冲突的结果就很可能是:劳动阶级以暴力革命的形式,推翻资本家阶级的统治,代之以新的阶级统治。

据此,达伦多夫同意马克思对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冲突的有关分析,包括阶级地位是以财产分配不平等为基础(但他认为这只是表面现象,实质上阶级地位仍是以权威分配的不平等为基础的,只不过此时权威的不平等分配是以财产的不平等为基础而已),阶级冲突将导致暴力革命从而引起社会变迁等论述。但他又认为要对马克思这些思想的普遍有效性大加限制。认为马克思的暴力革命只是预言了社会变迁形式的一种可能性。而事实上,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变迁完全可能以其它比暴力革命远为和缓渐进的方式发生。在强烈社会冲突的压力下,一些社会中的统治阶级可能进行社会结构的改革,逐渐建立起一种能有效地调节冲突的民主性的社会结构。达伦多夫把它们称之为“工业民主结构”。这些“工业民主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因素:(1)承认冲突为工业社会的必要部分,承认各种利益团体组织的合法性;(2)在企业等组织中建立议会式的协商机构;(3)建立各种仲裁与调停机构;(4)劳工代表参与企业管理;(5)劳工代表参与经营管理趋于制度化。除了这些结构变化以外,随着历史的进程,社会还逐渐发生了许多其它方面的变化,如社会流动性的增加,财产分配关系与权威分配关系的分离,工业和政治及其它领域冲突的分离等,这些都使现代资本主义在结构上大大不同于早期资本主义社会了。达伦多夫把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称之为“后资本主义社会”。

“后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有许多调节冲突的结构性因素,因而能使社会冲突的烈度大大降低。但“后资本主义社会”并不是没有阶级冲突的社会,如果把阶级理解为“权威结构”中因权威的不平等分配而产生的不同地位群体的话。因为“后资本主义社会”也还是个“权威结构”。在“后资本主义社会”,冲突依然存在,只不过烈度降低;变迁依然存在,只不过不采取突发方式而已。

与“后资本主义社会”一样,在劳工阶级暴力革命后建立起来的“共产主义国家”中,阶级(达伦多夫理解的“阶级”)冲突和社会

变迁也依然存在,只不过形式和内容发生了变化而已。

## 七、结语

综上所述,达伦多夫提出了一套与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在观点和内容上都完全不同的社会学理论。这套理论的基本要点是:(1)社会是由一部分人通过合法手段对另一部分人实行压制而建立起来的强制结合群体,在这种强制结合群体中,一部分人处于统治地位,另一部分人则处于被统治地位。这种地位差别是由权威分配的不平等所造成的。(2)社会的常态不是和谐而是冲突,社会运行的基本趋势也不是稳定而是变迁。(3)社会变迁的结果是从一种强制性结合体走向另一种强制性结合体,具体过程是:潜在的利益对立——现实的社会冲突——旧强制性结构变革,产生新强制性结构——新的潜在的利益对立——新的现实的社会冲突……如此循环往返。冲突是普遍的、永恒的,变迁也是普遍的、永恒的。无冲突的社会,均衡稳定不再变迁的社会,永远不可能出现。这就是达伦多夫社会冲突理论的基本思想特征。

达伦多夫的社会冲突理论批判了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片面强调和谐、一致、均衡、稳定的观点,指出社会充满着对立、冲突、躁动和变迁的一面,提出这些都是社会的常态而不是病态,提出了许多可用来说明和分析社会冲突现象的概念与方法,这些都是它的长处。但是,社会冲突理论显然也有自己的缺陷,除了特纳等人指出的概念模糊,具有“目的论”倾向等之外,它最大的缺陷即在于完全忽略对社会稳定、均衡一面进行研究,认为社会每时每刻都处在不断的冲突与均衡之中,从而产生了与结构功能主义一样的片面性,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实际上,无论是功能学派还是冲突学派,都只是一种片面的理论,它们都只是揭示了社会现实的一个方面。只有把它

## 《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

---

们合理地综合起来,才能形成一种更为全面的理论模式。尽管达伦多夫后来主张用冲突论来替代功能主义,但在《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一书中,他还是承认冲突论只是揭示了社会现实的一个方面的,它和功能主义一样都不是一种“一般性的理论”,认为这两种模式都是有用的,人们可能会想出一种更一般的社会理论,将这两者结合起来使之提高到一种更高的概括水平。然而遗憾的是,在该书中,对于这种综合性的工作,他始终未曾顾及。他留给人们的印象就只是一个单纯的冲突论者。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厉以宗